# 2024年餐饮加盟合同样本 餐饮加盟合同(模板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14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一甲方：四川xx餐饮有限...*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一**

甲方：四川xx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xx”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xx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2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xx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甲方按以下价格标准及配送方法向乙方供应xx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

4、4、1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xx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 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xx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3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5、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6、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7、1甲方的权利

7、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甲方拥有xx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7、2甲方的义务

7、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确保xx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xx专用火锅底料、xx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 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 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乙方仿冒、滥用“xx火锅”商标；

9、4、2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xx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xx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10、1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xx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xx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

乙方手机：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二**

甲方：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2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3.1甲方特许乙方在省市区(县)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万仟佰拾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元/年。

(大写：万仟佰拾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元(大写：万仟佰拾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1火锅底料价格元/公斤。(大写：拾元角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元/公斤。(大写：拾元角分/公斤)

4.4.2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元/天/人;食宿费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元/天/人;食宿费元/天/人。

4.5.1.3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5.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6.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7.1甲方的权利

7.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7.2甲方的义务

7.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最新餐饮加盟合同范本合同范本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元/月、前厅主管元/月、前厅领班元/月、服务员元/月、调味师傅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元/月、墩子师傅元/月、小吃师傅元/月、凉菜师傅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年月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9.4.2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10.1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乙方应按8.2.4条在年月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

乙方手机：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三**

甲方（特许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加盟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赞成甲方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项条款，并申请加盟，?贵州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基本条款

1、甲方\_\_\_\_\_\_\_\_\_\_\_\_\_\_连锁店主导本事业，并作为“\_\_\_\_\_\_\_\_\_\_\_\_\_\_连锁店”登记\_\_\_\_\_的所有人。

2、总部根据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第二条：加盟条款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_\_\_\_\_\_\_\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当做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

2、加盟者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4）要认识作为\_\_\_\_\_\_\_\_\_\_\_\_\_\_\_\_\_\_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使用“\_\_\_\_\_\_\_\_\_\_\_\_\_\_\_\_\_\_连锁店”徽记进行营业，享有品牌知名度以及信用度。

2、乙方享受，\_\_\_\_\_\_\_\_\_\_\_\_\_\_\_\_\_\_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

3、在餐饮店的装修方面，按照总部规定的标准化进行装修，争取餐饮店外观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需按照总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存在特别情况时，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乙方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乙方应当参加总部策划、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甲方应当给予正确的指导和援助。

8、乙方可以适时地获得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9、加盟店财务上完全\_\_\_\_\_，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_\_\_\_\_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本品牌的徽记和\_\_\_\_\_，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本品牌的徽记及\_\_\_\_\_。

2、有关本品牌\_\_\_\_\_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本品牌\_\_\_\_\_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4）登记的\_\_\_\_\_，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商品供应

1、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3、总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方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勤勉义务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的勤勉义务，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判断加盟店的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7、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本品牌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本品牌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本品牌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

2、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缔约内容

1、加盟店的名称为：

2、所属加盟店自行运营管，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4、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_\_\_\_\_\_\_\_\_元。

5、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1）银行名称：

（2）存款种类：

（3）户头帐号：

（4）户头名义人：

第十七条：其他

1、本合同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2份，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四**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客户商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客户商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客户商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客户商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客户商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客户商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客户商店自行采购。

2、加盟客户商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客户商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客户商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客户商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7)加盟客户商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客户商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客户商店的名称

加盟客户商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客户商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五**

1、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订

特许者：\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被特许者：\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特许方式和内容

2.1乙方自愿申请加盟\_\_\_\_\_\_\_\_\_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特许企业名称：\_\_\_\_\_\_\_\_\_(以下简称特许企业)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特许企业性质：\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2.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

它的核心内容是\_\_\_\_\_\_\_\_\_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4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3、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_\_\_\_\_\_\_\_\_元。

3.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3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保证金。

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

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_\_\_\_\_\_\_\_\_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4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3.5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_\_\_\_\_\_\_\_\_日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3.6甲方帐户所在地为：\_\_\_\_\_\_\_\_\_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

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_\_\_\_\_\_\_\_\_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

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5、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_\_\_\_\_\_\_\_\_个)，并按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_\_\_\_\_\_\_\_\_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

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_\_\_\_\_\_\_\_\_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_\_\_\_\_\_\_\_\_公司标志。

5.7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6、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_\_\_\_\_\_\_\_\_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7、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_\_\_\_\_\_\_\_\_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保密

9.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_\_\_\_\_\_\_\_\_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10、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_\_\_\_\_\_\_\_\_元以上的违约金。

11.2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

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5)特许企业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6)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7)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

12.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2)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12.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_\_\_\_\_\_\_\_\_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1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14、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15、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会仲裁。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6、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17、附则

1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

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

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

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

此加盟金不返还。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许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宗旨

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_\_\_\_\_\_\_\_\_\_\_\_\_\_\_\_\_(公司)品牌的形象。

第二条加盟条件

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_\_\_\_\_\_\_\_\_\_\_m2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使用权。

第三条加盟特权

1、依靠使用\_\_\_\_\_\_\_\_\_\_\_\_\_\_\_\_\_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_\_\_\_\_\_\_\_\_\_\_\_\_\_\_\_\_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_\_\_\_\_\_\_\_\_\_\_\_\_\_\_\_\_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_\_\_\_\_\_\_\_\_\_\_\_\_\_\_\_\_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_\_\_\_\_\_\_\_\_\_\_\_\_\_\_\_\_所有产品\_\_\_\_\_\_\_\_\_\_\_\_\_\_\_\_\_经销商进货价。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甲方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甲方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甲方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开办特许经营店\_\_\_\_\_\_\_\_\_\_\_\_\_\_\_家。

2、经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4、特许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_\_年。

第五条款项

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特许加盟费用。

2、乙方应交保证金\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3、保证金不计息。

4、甲方按标准价格及配送方法向乙方供应\_\_\_\_\_\_\_\_\_\_\_\_\_品牌专用配方及相关辅料。

5、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_\_\_\_\_\_\_\_\_\_\_\_\_品牌专用配方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6、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7、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六条保密义务

1、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_\_\_\_\_\_\_\_\_\_\_\_\_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

2、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3)其他由甲方指定的事项。

第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甲方等禁止的事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_\_\_\_\_\_\_\_\_\_\_\_\_\_\_\_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其它

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七**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xxx”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xx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微波炉一台；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xx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xx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x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八**

授权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

被授权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_\_\_\_\_\_经营甲方的“\_\_\_\_\_\_\_\_”餐饮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_\_\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_\_\_\_\_\_\_\_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_\_\_\_\_\_\_\_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四、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_\_\_\_\_\_\_\_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五、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六、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七、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_\_\_”品牌，或以“\_\_\_\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八、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十、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一、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4、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5、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6、向甲方移交“\_\_\_\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7、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8、取消以“\_\_\_\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10、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1、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表（签字）：

年月日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九**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internet使用和it服务外包推广应用，发动企业、组织和个人申请加盟\_\_\_\_\_\_\_\_\_\_\_分支机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乙方同意甲方成为其加盟商，在甲方所在地开展it应用外包等相关业务，双方达成并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1.甲方成为加盟商的基本条件

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互联网、计算机相关服务，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熟悉乙方的加盟商制度、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乙方对提出加盟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加盟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有权使用\_\_\_\_\_\_\_\_\_\_\_it服务专家品牌向客户提供it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加盟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2.2甲方有权使用\_\_\_\_\_\_\_\_\_\_\_全国业务互动平台，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标准管理、技术手册及\_\_\_\_\_\_\_\_\_\_\_综合知识库使用权，有权获得乙方业务推广、市场规划等方面的协助支持。

2.3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委托的甲方管理城市的服务业务。

2.4甲方确保自己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违反此义务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甲方承诺不以乙方发展加盟商的商业模式独自发展加盟企业或个人，与乙方进行不正当竞争，也不从事其他有损乙方利益的活动。甲方违反此义务时，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取消甲方的加盟资格;同时，甲方违反此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发布的加盟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加盟商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加盟商制度中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

2.7甲方在开展it服务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有关的\_\_\_\_\_\_\_\_\_\_\_it服务协议的各项规定，在使用其他收费服务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

2.8甲方在乙方网站申请为加盟商时记录的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系资料应与加盟申请表中填写的联系资料一致，尤其是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箱，电话及详细地址等资料，是乙方用以确认甲方加盟身份的重要依据。当甲方的电子邮箱、联系地址、联系人等资料变动时，须及时向乙方传真通知函件(公司加盟须在通知函件上加盖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签名并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个人加盟须在通知函件上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情况下按乙方另行要求的方式)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因甲方不及时通知乙方更新联系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2.9甲方有义务严格保密并妥善管理自己的加盟商管理户名和密码，因甲方保密不善致使加盟商管理户名和密码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而进行各种操作或因甲方授权他人管理而在终止授权时未及时收回管理权及更改密码，而造成甲方客户流失或发生其他损失或纠纷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2.10甲方应对乙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2.11甲方将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加盟商大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2.12甲方将按照乙方制定的加盟机构管理品牌使用费用管理办法定期交纳费用，一级(省级)家盟机构每年\_\_\_\_\_\_\_元，二级(地级)加盟机构每年\_\_\_\_\_\_\_元，三级(县级)加盟机构每年\_\_\_\_\_\_\_元。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按甲方定制的加盟商分支机构服务规格为甲方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应的管理、技术支持，并尽力使该分支机构有效运行。

3.2乙方按甲方定制的其他收费服务的规格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有关服务条款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3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加盟商制度，并将在网站上及时公布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加盟商制度。更新后的各种信息自公布于乙方网站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之时起生效，非特殊情况上述变更乙方均不另行通知甲方。

3.4乙方应对甲方的加盟商管理户名和密码及其他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将甲方的名称出现在乙方的媒体广告中。

3.6乙方持续完善加盟服务系统，以更方便和支持甲方开展业务。

3.7乙方视必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加盟商大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甲方使用乙方\_\_\_\_\_\_\_\_\_\_\_it服务专家品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_\_\_\_\_\_\_\_\_\_\_it服务专家品牌受到各种不利影响与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补偿。由于甲方或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4除经乙方认可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欠款。因此如甲方未能按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即视为违约，直至取消甲方加盟资格。

5.免责条款

5.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

6.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_\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6.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6.5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6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附则

7.1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7.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乙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上述情况下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7.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十**

甲方：(特许方)：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受许方)： 身份证号：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大千粗粮王自助餐”。

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

1. 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大千粗粮王自助餐”总部无关。

3. 在装修和经营过程中人员、产品、质量、安全如出现一切事故，都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授权加盟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

5. 双方郑重承诺其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

1. 使用甲方的现有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

2. 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

3. 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

4. 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

5. 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

6. 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

7. 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8. 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

第四条：授权区域

1. 授权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授权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4.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5.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优先经营权，其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

第五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授权期满后，不改变地址地点和经营项目，本品牌不再收取加盟费，如需技术指导另行收取技术指导费，指导费由双方相互协商决定。

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加盟费。

第六条：支持、保障

1.在本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和烤肉配方，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培训。

?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实习由甲方承担。

? 如加盟店开业后15天后，应乙方要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3. 为充分保证“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厅”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4. 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15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才能开业。

5.开业期间，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管理人员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15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开业后，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技术指导。

6. 开业前20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

7. 乙方可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8. 甲方在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9. 乙方加盟的甲方技术和品牌，不存在任何联营问题，在装修和营业中出现任何问题都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有权在陕西地区发展加盟，但必须通过甲方同意，神木以外的加盟属于共同加盟，乙方无权在陕西以外的其他地区发展加盟，如乙方在神木开分店，加盟费用双方协商收取。

11. 乙方开业的第一年甲方每季度去乙方店面指导工作一次(费用甲方包含)，一年后如需甲方上门指导工作，工作人员的吃、住、路费由乙方承担。

12. 除陕西以外通过乙方所加盟的店，甲方需向乙方付介绍费，按照加盟费的10%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保密

1. 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 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密传送给第三方。

3. 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自行制作和使用与“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及产品配方。

2.2. 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引起社会舆论造成消费者严重投诉。

2.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商标向他人转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第九条：合同终止

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

3. 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4. 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5. 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乙方自行解散。

第十条：终止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商标，包括所有类似“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的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的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

2.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3.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的“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名称刊登的资料。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十一**

以下是一篇餐饮店加盟合同范本，如何拟定加盟合同呢?这里小编向大家展示了餐饮店加盟合同的详细内容，可供大家参考。接下来一起看看吧!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十二**

品牌加盟协议书

甲方：广州搏浪体育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洽商，就合作经营fila品牌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甲方委任乙方设置专卖店或专柜，在有效日期内负责销售甲方所供应的fila商品(专业比赛系列货品除外)。

二、乙方必须为合法经营单位，并于本协议书签订前将下列证件提供给甲方：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本协议书第一条所述的商品指由甲方所生产、制造、进口及代理之fila服饰及运动用品系列。

四、乙方经营地区为 批发、零售。

五、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六、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之商品按照甲方所定之全国统一零售价格在市面销售。如有需要调整价格，必须实现以书面通知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改动。

七、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40平米专卖店或专柜销售甲方产品，并同意按甲方要求装修陈列，装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乙方属下所有销售fila产品的零售点均需向甲方申请进行经营资格认证，未经认证的零售点不得经营fila产品。

九、甲方同意以统一零售价之 %供货给乙方，个别商品或按特定之供货价供货（供应价以甲方出货单价格为准），结算方式另定。所有商品的运费由乙方支付。

十、所有商品（除特别声明外）均以购销方式结算，乙方首次订货量不低于人民币壹十伍万元。每次进货必须在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甲方根据所收到乙方货款情况发货给乙方。

十一、乙方需确认一家货运公司为指定收发货公司，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委托证明书，以示该运货公司收到货品即代表乙方受到货品。

十二、乙方收到甲方所发货品，必须根据甲方验货要求进行验收货品。

a) 甲方在发货时于商品包装箱外贴上甲方封条及货物重量贴纸。

b) 乙方在接到运输部门转交的货物时，应面对承运单位检查原包装封口封条是否完整。如发现有破损，应当场开箱，检验箱内货物数量与箱面标示内容是否相符。如发现有短少则请马上向承运单位索赔。

c) 在开箱前必须过磅，检查与原箱标示的重量是否相符。如发现不符，请将原箱货物退回甲方，否则，甲方概不负责。

d) 如重量相符，则可开箱清点箱内总数是否与箱面标示的总数相同，然后根据书仓单位内容按色按码验收。

十三、如验收发现短少，请将原箱的编号、重量、所装货品、数量、颜色、尺码及短少货品之颜色、尺码、数量等内容详列于验货单，并经二人以上签名验收并加盖乙方验收印章后寄交甲方，甲方应尽快核查并作出处理。

十四、如甲方所供的货品出现因生产质量问题，甲方负责退货，但乙方必须遵循甲方要求提出退货申请。

a) 乙方将需退给甲方的货品名详细列于退货申请表并注明退货原因交甲方审批，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交运输发运退回。

b) 乙方退货，必须填写退货装箱单(箱号、款号、颜色、尺码、数量及整箱的重量)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并传真予甲方备查收货；第二联放于本次退货的一号箱内随货同行；第三联贴于箱外侧。

十五、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回货品，甲方不予受理乙方退货，且通知运输公司将货品返回给乙方，有关一切费用及途中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甲方每月给乙方寄发月结单，乙方必须于次月20日前在月结单上加盖财务章，以此确认月结单上所列的货品已收到，并将原件寄给甲方，确保双方往来账务准确。

十七：乙方须于每月8日前向甲方提供其属下零售点的fila产品上月的销售记录。

十八、每季度的订货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乙方需于订货合同确认后十五日内将相当于所订购货品金额30%的定金汇往甲方指定的账户。

十九、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年之实际回款额计提2%给乙方发放陈列货架及宣传资料等宣传推广用品（此经费不能用作货款抵扣或其它用途）。如此类物料价值超出此额，乙方必须先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甲方才予发给。

二十、双方每年12月25日前作年终总结，乙方必须于翌年1月25日前结清本年度所有应付货款。乙方必须执行此项条款后可享受甲方年终返利之优惠。

**餐饮加盟合同样本篇十三**

甲方：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授权甲方在指定区域内独家代理               餐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授权代理商资格及内容

1. 甲方具有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义务的企业法人。

2. 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贰万元人民币作为独家代理押金。

3.乙方授予甲方为                                                   餐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 地区的独家代理商资格，授权甲方在该区域内寻求销售合作伙伴及负责该软件产品的合法销售业务推广并承担售后服务。

4.独家代理授权期限为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协议无异议自动延续，有一方提出终止时，协议期满后终止。

二、代理级别

1、一般代理

1.1 可以是个人和公司，具有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1.2 愿意做代理的个人和公司，只需向我公司提出代理申请，并提供详细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即可成为一般代理商。

1.3 可以签代理协议，也可以不签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个人代理商可以获取我公司授权的法人委托书。

1.4 享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优惠。

1.5 我方提供软件试用光盘和宣传资料，代理商应缴纳相应的资料费和邮资费。

1.6 如果能够实现月销售10套软件的业绩，本月的代理软件可以享受总代理的价格优惠。

1.7 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1.8 款到发货。

2、地市级总代理

2.1 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

2.2 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2.3 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2.4 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1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2.5 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3个月起，应达到每月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2.6 如实现了超过3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40%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3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 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2.7 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2.8 款到发货。

3、省级总代理

3.1 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

3.2 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3.3 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3.4 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各2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3.5 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6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3个月起，每月应达到10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3.6 如实现了超过10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40%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10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 软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3.7 款到发货。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应在其授权区域内开展乙方产品的销售与宣传推广工作，按进货要求进货并完成销售指标。负责所发展用户的技术服务并及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对于软件本身的bug可以要求乙方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3.甲方有责任维护市场稳定、严格遵守乙方的营销价格体系，确保向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不低于全国市场统一价格的80%，不得为短期利益进行低价倾销。因促销活动等特殊情况引起的价格变动应提前得到乙方书面认可。

4.甲方应自觉维护乙方权益及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乙方及产品形象的行为;积极配合乙方的整体市场推广宣传活动;甲方有权在许可范围内按规定使用乙方品牌进行市场推广与宣传，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产品的标志及文字。

5.甲方在代理的周边地区进行的销售业务时，应先向乙方咨询该地区是否有代理商，如该地区已产生代理商，甲方应退出该区域的一切销售活动，不得出现串货现象。如未经咨询就向该区域进行销售业务，视为违约，要立即退出该区域销售活动。同时要对已经发生的业务承担售后服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觉保护将乙方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将产品被侵权或用户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软件中显示的公司及其联系方式为甲方的公司及联系方式。

2.乙方负责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工作。为甲方提供完整产品。(光盘版包含：安装光盘、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并为甲方提供部分宣传资料。

3.乙方负责用户的授权与管理工作，及时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有效的注册文件或者加密狗。乙方负责甲方本身的技术支持工作，对于客户所提出的新功能，应协商解决比如支付一定修改费用。

4.乙方负责产品的全国性宣传工作。确保产品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有积极宣传和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在市场推广期间，乙方在市场价格、促销政策、升级政策等涉及到乙方产品市场推广的相关信息有所变更时，乙方确保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承诺如在甲方代理区域内另有申请成为独家代理商的，同等条件下，首家代理商享有优先权。但独家代理商未完成销售任务，被取消独家代理资格的除外。

6. 有代理商区域的商家提出申请成为经销商并且符合条件者，代理商可以受理，如果代理商不受理该区经销商，本公司有权以经销商的价格受理。并将区域独家代理商与经销商之间的价格差额利润转给该区域独家代理商，以保护其在该区的独家代理权益。

7. 乙方在公司网站上对甲方的联系方式做相应宣传。

8. 销售的软件产品品牌使用乙方指定的品牌如技雄等，甲方不可更改软件品牌进行宣传或出售。

五、进货要求与销售指标

1.二年的软件销售总额必须达到25万元，否则乙方不退还押金。

2.每季度软件费销售额至少达到3万元以上。

六、价格、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中。

2.如甲方连续2个季度未完成销售指标，乙方可以就协议的继续履行事项与甲方进行磋商，有权将甲方降级为授权经销商。

附：系统功能

金海马餐饮管理系统(豪华版)

含所有餐饮管理系统的功能(前台收银，后台统计管理，库存管理，无线点菜，后厨打印)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乙方有权取消授权代理商资格;

2.没有乙方的许可，甲方不可传播、非法销售此软件;甲方不能组织或指使任何人破解乙方任何软件，更不可销售盗版软件;否则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代理权和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赔偿乙方20万元整。

3.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的一方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且承担适用法律责任。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约到石家庄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乙方：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